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839號

原告 宙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皇衣

被告 曜群生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遲延利息部分原請求：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2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1月3日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請求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5日向原告訂購豆卡DOCA星星頻道
02 和豆卡DOCA日式櫻花醫療口罩各400盒，總計800盒（8
03 箱），訂貨單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，訂貨單透過LINE通訊軟
04 體傳給被告，經其已讀確認後，於110年7月6日寄出，被告
05 並於110年7月8日回復有收到8箱豆卡，發票也於同日下午5
06 時送達，惟迄110年9月1日付款期限日，被告並未支付新臺
07 幣（下同）72,000元貨款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不置
08 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9 告7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通訊
12 紀錄內容、訂貨單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
13 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4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16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
17 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
18 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0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1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2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3 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8 計算書：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31 合 計	1,000元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馬正道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7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8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